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系統(本公司現時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創立。創立電子交易系統的資金源自於電子交易科技(香港)當時的實益擁有人伍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源。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開發 *eBrokerSys*，其時陳先生為董事，並整體涉及 *eBrokerSys* 的建設與開發，而伍先生則專注於戰略市場推廣。*eBrokerSys* 其後作出提升及進一步由本集團發展為交易方案之基礎及核心。本集團的業務理念源自一九九九年或該年前後，香港交易所宣佈轉用電子交易平台。電子交易系統成立後，我們開始向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交易方案及風險管理服務。有關陳先生的資歷及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多項軟件方案服務，當中涉及主要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之交易執行、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交易指令的清算及結算、投資組合風險報告、主機代管及網絡安全服務。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在香港成立電子交易系統 推出我們的 OMS，即 <i>eBrokerSys</i> ，具備實時風險管理能力 (<i>eBrokerSys</i> 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開發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轉讓予電子交易系統)
二零零一年	向香港金融界推出全球後台結算系統 (GBS)
二零零五年	電子交易系統於香港電腦學會舉辦的第七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中獲得「產品金獎」 電子交易系統於中港澳三地政府舉辦的二零零五年泛珠三角區域軟體產業合作與交易會獲頒「金融軟體應用類別金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電子交易系統於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聯盟舉辦的亞太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競賽獲頒「最佳金融應用程式」
二零零七年	電子交易系統於中國市場營銷協會與中國企業報聯合舉辦的一項活動中獲頒發「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大獎」
二零一二年	電子交易系統獲選為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創始成員之一，向金融機構提供有關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董事相信有利於提供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的新業務
	電子交易系統獲聯交所選為 BSS 供應商之一，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方案
二零一三年	電子交易系統獲 CME 認證為獨立軟件開發商。電子交易系統能向香港客戶提供 CME 直達市場安排、市場數據及交易前保證金系統方案
	為香港的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活動推出 eBroker HKEx Colo 市場莊家方案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期交所人民幣期貨電子交易市場莊家活動系統，具有可連接中央交易網關進行期交所交易及連接 NG 接收市場數據等功能
二零一四年	電子交易系統參與推出香港交易所的 OCG 升級計劃
二零一五年	推出財富管理系統並為客戶提供上述系統
二零一六年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管理雲端服務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新一代後台結算系統 (GBSX)
二零一七年	為香港的金融機構推出網絡安全方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的表現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共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Broker (Cayman)，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共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共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及「重組」各段，以及本節第2步至第6步的分段。

eBrokerSys (BVI)

eBrokerSys (BVI)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BrokerSys (BVI)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Broker (Cayman)，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BrokerSys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將eBroker (Cayman)尚未償還的債務56,379,075.93港元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Broker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兩股eBrokerSys (BVI)的股份(即eBrokerSys (BVI)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權)。於完成轉讓後，eBrokerSys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資本化及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的第2步及第3步分段。

eBrokerSy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系統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子交易系統的持股權益概無變動，並由eBrokerSys (BVI)悉數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電子交易系統主要從事向證券行業的金融機構提供股票及衍生工具金融科技服務、環球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業務。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為一間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依時系統設計及Wang Yee Loong(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前任董事)(作為代名人)分別以代價662,500港元及零港元收購電子交易系統(香港)99.9996%及0.0004%的權益，其中0.0004%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的信託聲明，由Wang Yee Loong以信託形式代表依時系統設計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依時系統設計以代價8,300,525.67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99.9996%權益。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於同日，信託聲明被取消，據此Wang Yee Loong以代價1.00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一股代名人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的0.0004%權益。

於完成轉讓後，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成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的第1步一段。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主要從事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業務。

凱星科技

凱星科技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向獨立第三方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其分別向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及電子交易系統分別以代價5,099港元及4,90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99股及4,900股凱星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轉讓凱星科技5,100股股份予Megahub Limited(Intelligent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的控股公司)，佔凱星科技已發行股份51%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凱星科技為由獨立第三方Megahub Limited及電子交易系統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凱星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數據服務的業務。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進行重組，其過程如下：

第1步：收購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以代價8,300,525.67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其持有的299,999股電子交易系統(香港)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99.9996%。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並為電子交易系統應付依時系統設計的金額(「**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Wang Yee Loong以代價1.00港元向電子交易系統轉讓一股代名人股份，佔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已發行股本的0.0004%權益；而代價乃參考於轉讓之時電子交易系統(香港)的名義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欠負eBroker (Cayman) 34,099,125.30港元(「**eBroker (Cayman)／依時系統設計債務**」)，而電子交易系統欠負依時系統設計281,087.52港元(「**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向eBroker (Cayman)轉讓其收取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的所有權利，而eBroker (Cayman)將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的同等金額與eBroker (Cayman)／依時系統設計債務的等值金額互相抵銷。

於同日，eBroker (Cayman)及電子交易系統以契約更替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 (Cayman)支付及向eBrokerSys (BVI)支付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等值金額的義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Sys (BVI)透過發行eBrokerSys (BVI)股本中1股股份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金額。有關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步。

於完成收購後，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成為電子交易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向eBroker (Cayman)轉讓依時系統設計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依時系統設計即由電子交易系統全資擁有，且為精簡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 (Cayman)轉讓其持有的1,250,000股依時系統設計股份，為依時系統設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價為13,740,674.34港元。代價乃根據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作為eBroker (Cayman)應付電子交易系統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Sys (BVI)轉讓未償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Sys (BVI)欠負eBroker (Cayman)的金額為61,538,137.08港元，相等於上述轉讓、契約更替及抵銷下的電子交易系統／依時系統設計未償還債務及依時系統設計／電子交易系統債務(統稱「eBroker (Cayman)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電子交易系統向eBrokerSys (BVI)轉讓其就轉讓依時系統設計1,250,000股股份而收取未償付代價的所有權利，據此eBrokerSys (BVI)及eBroker (Cayman)將上述未償付代價與eBroker (Cayman)債務的等值互相抵銷。由於抵銷之故，eBrokerSys (BVI)欠負eBroker (Cayman) 56,379,075.93港元，而eBrokerSys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eBrokerSys (BVI)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餘下金額。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依時系統設計成為eBroker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步：向本公司轉讓eBrokerSys (B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兩股eBrokerSys (BVI)的股份，為eBrokerSy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3,651,230.71港元。代價乃根據eBrokerSys (BV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當時100%估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仍未償付，並為本公司應付eBroker (Cayman)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合共99,999,999股股份資本化結欠eBroker (Cayman)的未償付金額。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eBrokerSy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向溢本及Silver Richland購買eBroker (Cayman)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重組第4步，eBroker (Cayman)的股權維持大致相同(現有少數股東之間介乎約0.0001%至0.30%的不同股份轉讓除外)。eBroker (Cayman)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由溢本持有約 31.42%、由 Sil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5%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23.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eBroker (Cayman) 分別購回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持有的全部 31,416,321 股及 3,848,083 股 eBroker (Cayman) 的股份。股份購回的代價以分別向溢本轉讓 31,416,321 股股份及 392,704 股依時系統設計的股份，以及向 Silver Richland 轉讓 3,848,083 股股份及 48,101 股依時系統設計的股份償付。

由於上述股份購回及轉讓，(a) eBroker (Cayman) 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63.63% 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 36.37%；及 (b) 本公司由 eBroker (Cayman) 持有約 64.74%、由溢本持有約 31.42% 及由 Silver Richland 持有約 3.84%。

第 5 步：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轉讓股份予 [編纂] 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溢本及 Silver Richland 分別向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轉讓 9,151,917 股股份及 3,848,083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32,031,710 港元及 13,468,290 港元。兩項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的估計價值 350,00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悉數支付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溢本向如鷹企業顧問轉讓 22,264,404 股股份。該 22,264,404 股股份已以代價 22,111,213 港元支付，有關代價乃根據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中提述的換股作出商業釐定。該股份轉讓的代價已透過由如鷹企業顧問向溢本轉讓 1,500,000 股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的股份 (並入賬列作繳足) 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悉數償付。由於伍先生為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當時的大股東，該換股使伍先生進一步增加其股權。

如鷹企業顧問已透過交換其當時於電子交易科技 (香港) 的權益向溢本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收購事項確保好管家基金會於 [編纂] 後就本公司的股份交換非上市非流動性資產，其將有較高股息率及資本升值潛力。

溢本已出售作為我們股東的本公司權益，我們與伍先生協議，由於 [編纂] 申請於二零一三年被拒，彼將退出本集團業務。於該項出售後，伍先生不再參與及影響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的管理，而溢本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編纂]申請」一段。

除上述者以外，伍先生與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就所述的股份轉讓有任何持續關係或任何類別的協議。

於完成上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eBroker (Cayman)、如鷹企業顧問及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約64.74%、22.26%及13%。

第6步：本公司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Broker (Cayman)向所有少數股東及Quantsmile (BVI)宣派及派付每股eBroker (Cayman)股份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總金額為8,801,964.60港元。股息已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基準，由eBroker (Cayman)分派全部64,735,596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已向少數股東轉讓合共23,545,309股股份，以及向Quantsmile (BVI)轉讓41,190,287股股份。

於完成分派後，本公司由少數股東持有約23.55%、由Quantsmile (BVI)持有約41.19%、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22.26%及由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約13%。Quantsmile (BVI)由Supergrand、陳先生及張女士以及如鷹企業顧問分別持有約23.73%、25.42%及50.85%權益。Supergran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基於其為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於陳先生、張女士及如鷹企業顧問的被動投資者而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eBroker (Cayman)、溢本、Silver Richland及依時系統設計已不再屬於本集團。eBroker (Caym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沒有其他業務。

本公司就少數股東的確認

本公司確認(i)各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ii)向少數股東分派的23,545,309股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退出選擇權、董事提名權、否決權、反攤薄權、利潤保證或補償(如[編纂]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進行)；及(iii)概無向少數股東授出任何其他有利的條款。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董事認為重組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達成，並確認重組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分別為以代價32,031,710港元及13,468,290港元（總代價45,500,000港元）分別向溢本及Silver Richland收購9,151,917股股份及3,848,083股股份。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投資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聶凡淇先生（「聶先生」）擁有。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集團於不同行業如金融科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均有投資。 聶先生為陳先生的私人朋友。如聶先生所告知，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參與與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任何一方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或交易。聶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此外，聶先生投資於本集團是因為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
投資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	13,000,000股股份（向溢本收購9,151,917股股份及向Silver Richland收購3,848,083股股份）
已付代價	:	45,500,000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	參考本公司的估計價值350百萬港元（因此13%的股權價值為45.5百萬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及相對
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 [編纂]
- 所得款項用途 : 銷售的所得款項歸溢本及Silver Richland所有
- 策略裨益 : 我們的董事相信，藉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行業知識、業務聯繫及
網絡，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會，長遠將為
本公司帶來策略裨益。
-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
公司的股權 (附註) : [編纂]%
- 禁售承諾 : 由[編纂]起計180天內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將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
益，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將於[編纂]後成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持有之所有股份將不
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特別權利 : 以收購股份方式或與其投資有關的其他方式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並無特別權利或特權

附註：假設[編纂]完成(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溢本與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及Silver Richland與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後，且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ii)[編纂]投資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先前[編纂]申請

直至重組，eBroker (Cayman)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股東。

eBroker (Cayman)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申請於GEM[編纂]但不成功。溢本為當時eBroker (Cayman)的控股股東，其建議於[編纂]後委任伍先生為eBroker (Cayman)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然而，由於伍先生參與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與eBroker (Cayman)無關)，而有關公司有多項不合規事件，即(i)在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發展商收購於中國的物業時未能登記海外債務。有關代價以港元而非人民幣在境外結算。有關付款安排可能構成中國公司借入的海外債務，並可能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ii)根據一份售價被少報的中國合約而低估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物業交易的售價，於申請[編纂]時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滿意展示有關合法性；及(iii)經營超出其獲許可的業務範圍，而中國公司參與中國的股票及期貨投資，乃屬其獲許可的業務範圍以外。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在eBroker (Cayman)的建議[編纂]前未能獲修正，聯交所因而關注eBroker (Cayman)是否適合[編纂]以及伍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聯交所當時認為eBroker (Cayman)的前任保薦人未能展示伍先生作為使聯交所信納的GEM發行人的董事的合適性、品格及勝任能力，以於[編纂]後能夠以遵循法律的方式管理eBroker (Cayman)集團。[編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拒。

於[編纂]被拒後，股東及我們與伍先生協議，伍先生將退出本集團業務而溢本將出售所持有我們的權益。這計劃自[編纂]被拒後進行了數年，從而使伍先生不再參與及影響本集團的管理，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後，溢本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所加強，以確保本集團以遵循法律的方式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經過連串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我們再次申請於GEM[編纂]。該次[編纂]申請並不成功，因聯交所裁定(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12A(2)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及(b)並無基礎授予我們有關變動的豁免。[編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的聲明。

陳先生已聲明，彼於任何時間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盧先生已聲明，自彼獲委任為電子交易集團董事起，彼於任何時間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陳先生及盧先生進一步聲明，彼等將不會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受到伍先生的影響。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亦已聲明，自伍先生辭任為本集團所有公司董事起，彼等從未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慣於聽從伍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受到伍先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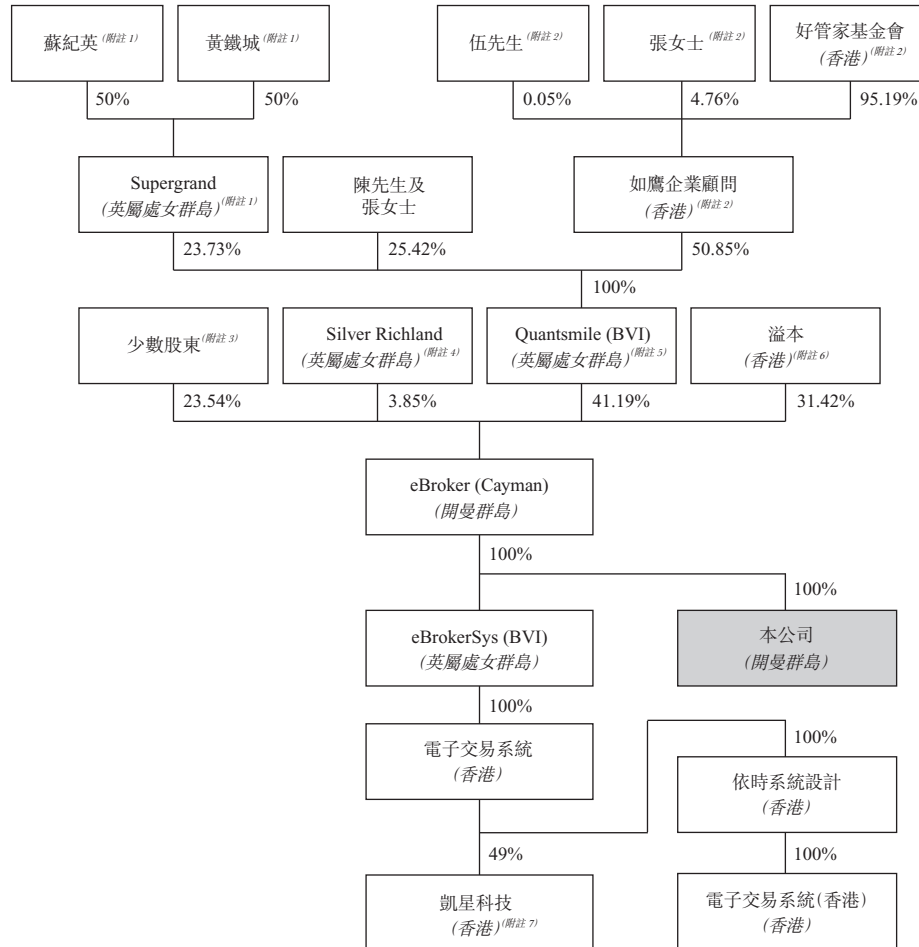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就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採取多項行動評估伍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例如(i)核實伍先生已不再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及管理方面，以及已辭任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及相關報表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相關機構備案；及(ii)加強進行有關伍先生的盡職審查。於考慮上述後，獨家保薦人已信納有關結果，並認為自伍先生辭任為本集團所有公司董事起，彼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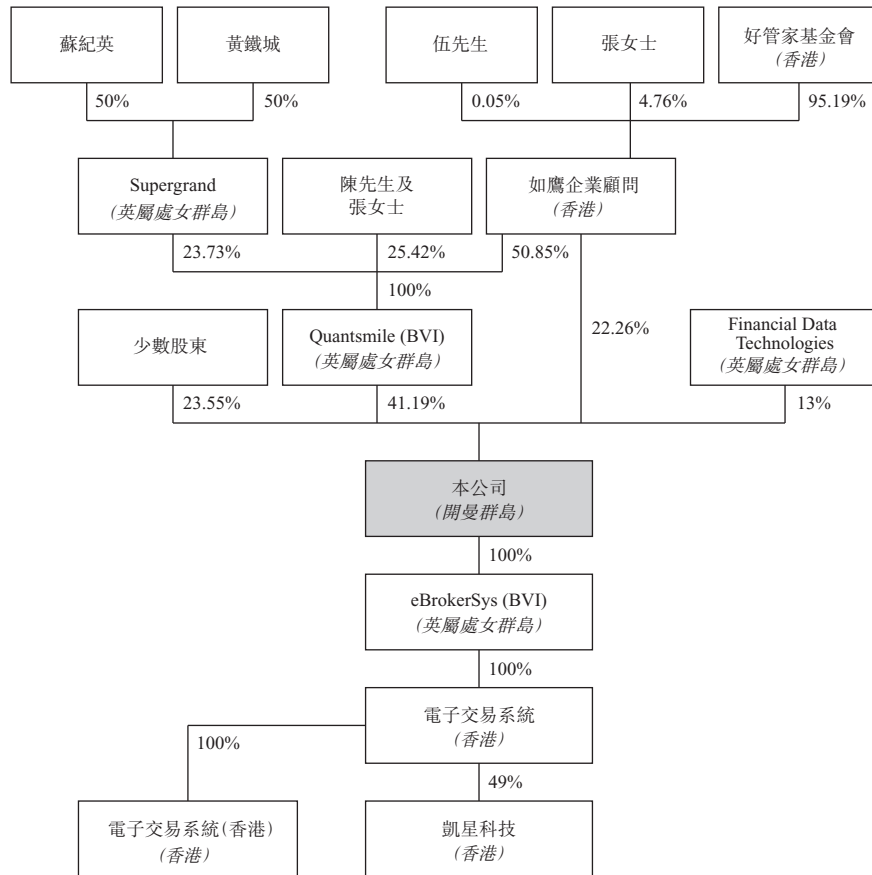
- (1) Supergran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蘇紀英先生及黃鐵城先生持有50%及50%權益。基於其為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於陳先生、張女士及如鷹企業顧問的被動投資者，Supergrand並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好管家基金會、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伍先生持有約95.19%、4.76%及0.05%權益。好管家基金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乃為由劉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Wen女士創立的慈善公司。於[編纂]後，劉先生將辭任好管家基金會成員，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好管家基金會的成員。
- (3) 少數股東包括104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法人團體(約21.31%)及七名個別人士，彼等部分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或其聯繫人(約2.23%)並載列如下：
 - (a) 0.36%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廖冠僑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0.23% 權益由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 (c) 0.04% 權益由陳添恩(陳先生之兒子)持有；
 - (d) 0.91% 權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持有；
 - (e) 0.39%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顧文輝持有；
 - (f) 0.27%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黃焯南持有；及
 - (g) 0.03% 權益由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
- (4) Silver Richla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持有 100%。
- (5) Quantsmile (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由 Supergrand 持有約 23.73% 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約 25.42%。
- (6) 溢本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謝女士(伍先生之配偶)持有 50% 及 50% 權益。
- (7) 凱星科技餘下的 51%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Megahub Limited 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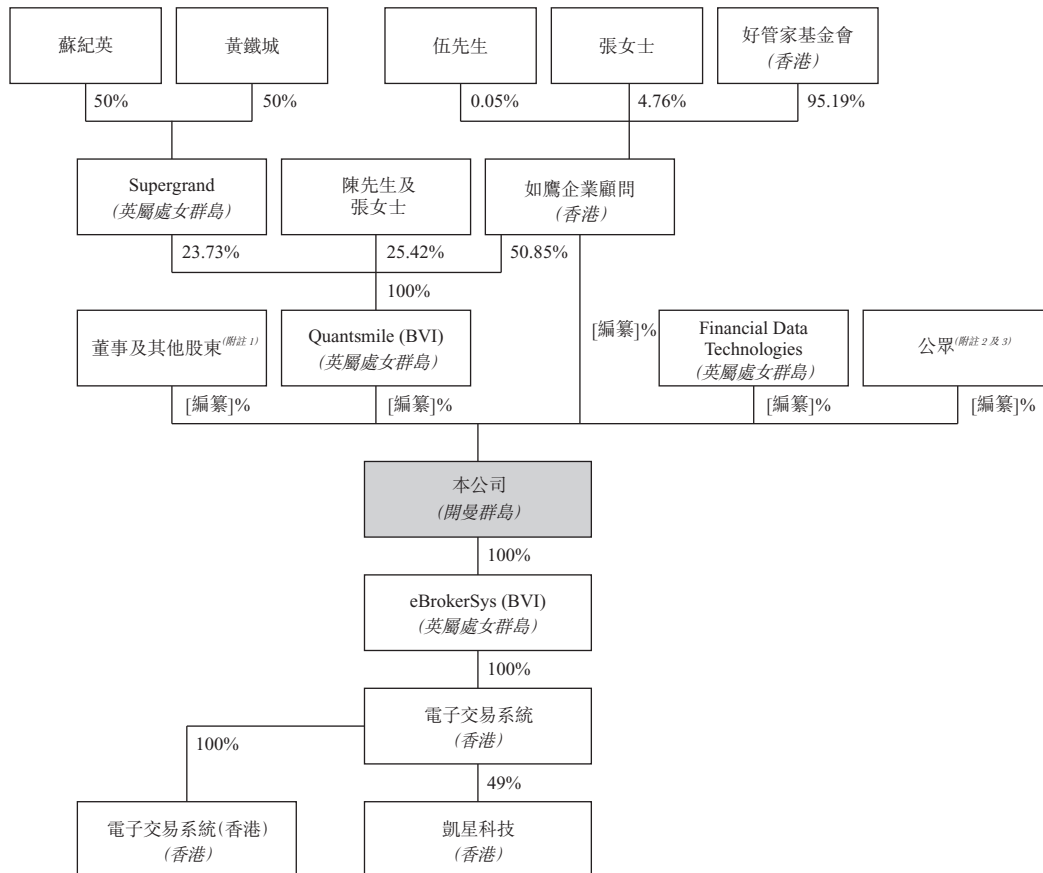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以下七名少數股東(不包括下文附註2所述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104名少數股東)持有，當中包括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或其聯繫人：
 - [編纂]%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廖冠橋持有；
 - [編纂]% 權益由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
 - [編纂]% 權益由陳添恩(陳先生之兒子)持有；
 - [編纂]% 權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持有；
 - [編纂]%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顧文輝持有；
 - [編纂]% 權益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黃焯南持有；及
 - [編纂]% 權益由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
- 該等股份分別由(a)104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持有約[編纂]%(其所持有股權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及(b)透過[編纂]收購股份的其他股東持有[編纂]%)。
- 86名少數股東已作出自願禁售承諾，不會於[編纂]起180日內出售、轉讓或處置合共[編纂]股股份，即達到我們股份的約[編纂]%)。